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群众环境信访举报件(第4批)办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 11月30日 12:00)

11月25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我市第3批群众举报件共21件,其中来电16件,信件5件,重点件1件。本批群众举报21件共反映6类环境问题,其中污染类型涉及水污染2件、大气污染4件、噪声污染3件、土壤污染3件、生态破坏2件、其他污染1件,同时涉及多类污染6件。反映问题区域涉及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主办单位有:秀英区政府、龙华区政府、琼山区政府、美兰区政府、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第四批21件群众举报件,办结12件,办结率57.1%。现将具体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3HI202311240041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昌荣村,地块名称叫大本排洪沟,堆积死鸡、死鸭、死猪等,发黑发臭。	龙华区	水	经排查,在昌荣村大本排洪沟末端位于府龙路昌学村涵洞向南100米处水沟发现一只死猪。	属实	清理丢弃在大本排洪沟畜禽尸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提高附近村民环保意识,杜绝再次丢弃畜禽尸体。	1.已将死猪打捞送到海口市琼山区大坡镇东昌居十队进行无公害处理。 2.龙桥镇政府在排洪沟流段竖立警示牌,提醒广大群众,禁止丢弃各类畜禽尸体。 3.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向村民讲解随意丢弃畜禽尸体的危害及无害化处理畜禽尸体的政策。	是	无
2	D33HI202311240039	海口市海甸岛胜景西路花语庭苑A8栋104房养牛馆户外的照明灯光污染太强,对住户的生活造成影响,影响业主休息。	美兰区	其他污染	举报件投诉的是海南逸安堂养生保健服务有限公司,场所刚装修完毕。该店LED招牌距离正对面住宅12米以上,经对比周边路灯,招牌灯光亮度明显强于路灯亮度,对周边群众进行走访,据周边群众反映该店招牌灯亮度过高。	属实	立行立改,消除污染,杜绝问题反弹,避免灯光设施干扰居民的正常生活。	美兰区海甸街道办事处督促海南逸安堂养生保健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3日前调低该店招牌灯光的亮度,以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不良影响,在未调整至合适亮度前,暂时关闭该店招牌灯光设施。	否	无
3	D33HI202311240036	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兴洋大道1号附近海南天添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海口美兰永洁洗涤用品加工厂、海南院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海口美兰洁雅洗涤厂,烧柴排放黑烟及乱排污水,影响附近居民。	美兰区	水, 大气	1.海南天添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与海南院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共用一台锅炉,共用一条排水管道;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但存在燃烧木柴嫌疑,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未见黑烟,生产废水排入污水管网。 2.海口美兰永洁洗涤用品加工厂不进行洗涤剂生产加工,仅分装、销售洗涤用品,生产工艺为加水拌和洗洁精原料,分装成品,不使用锅炉。主要污染物为冲洗地板产生的清洗废水,企业未提供排水许可证,污水未经预处理直接排放。 3.海口美兰洁雅洗涤厂有一台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但存在燃烧木柴嫌疑,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未见黑烟;企业废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后再排入污水管网。	部分属实	应立行立改,做到措施到位,排放达标,污染消除,并且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现场要求海南天添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和海南院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将废弃的雨水井进行填埋。 2.对海口美兰永洁洗涤用品加工厂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生产,有关部门将进一步排查该企业污水流向。 3.委托检测机构对存在废水废气排放的企业做进一步检测,后续将根据检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否	无
4	D33HI202311240030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鸿洲江山小区距离机场较近,美兰机场飞机噪声特别大,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美兰区	噪声	现场核查每隔5分钟一航班,现场感觉飞机距离较近,噪音较大。	属实	督促美兰国际机场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对群众的影响;同时要主动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1.省、市、区政府高度重视美兰机场噪声投诉问题,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调度机场噪声治理工作进展,赴现场调研、走访、座谈,听取群众意见,了解飞机噪声影响区域、人口及程度,进行登记造册,推进分类解决机场噪声问题。 2.美兰机场建立24小时投诉客服热线,及时回应机场噪声投诉问题,采取优化调整飞行程序、实施双跑道隔离运行模式、使用减噪程序起飞等措施,减少飞机噪声对周边区域影响。 3.海口市组织开展海口市美兰国际机场周围区域噪声管控研究项目,科学划定受美兰国际机场周围生活环境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为落实搬迁、隔音降噪措施提供依据。	否	无
5	D33HI202311240028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二东路水岸听涛小区二楼饭店“避风阁”,污水溢出,有油烟味飘散。	美兰区	大气, 水	1.该商铺油烟经抽风机换气进入通风管道后排放至一楼的小房间进行水过滤后直接地排,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有关规定。 2.餐饮污水经小区排污管收集后进入市政管道,并无污水溢出现象。	属实	要求该商铺停止操作产生油烟的餐饮厨房作业,消除污染,杜绝问题反弹。	1.已对避风阁餐饮店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2.该店负责人承诺不再烹饪产生油烟类的餐饮项目,并撤掉原有煎炒类产生油烟的菜品。 3.如发现商家存在拒不改正的情形,将依法查处。 4.针对污水溢出问题,该小区物业正在修复中,预计11月28日整改完成。	否	无
6	D33HI202311240026	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民昌村村委会玉美村村民反映,本村坡地土地面积97.5亩的林地被退林还耕,破坏林地。	琼山区	生态	1.举报对象为琼山区甲子镇民昌村坡毛土地整治项目,9月28日经琼山区审批局批复立项,目前处于设计概算阶段,尚未开始施工。 2.项目涉及玉美村土地97.5亩,其中占用四级规划林地2.71亩,根据规定,用地单位应在依法申请办理占用林地手续后,方可施工。 3.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将上报自然资源部进行调规,申请把项目土地性质变更为一般耕地,用于建设高标准农田。该项目涉及旱改水,不存在林地被破坏问题。	不属实	将项目概况和涉及的土地使用情况等进行公示,向群众解释政策法规、惠农成效及项目收益等,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	1.向群众公布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用地情况。 2.向群众解释项目政策法规和惠农成效。	是	无
7	X33HI202311240009	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海虹花园旁世纪公园公共绿化活动区被改造成世纪海角商业区,该商业区离小区过近,各种音乐酒吧和酒吧进驻,存在夜晚噪声扰民问题。	龙华区	噪声	1.11月23日晚现场核查发现,食酒堂、莲club、不二民谣、18号酒馆等四家餐吧户外存在音乐声量大的问题。 2.11月25日晚走访海虹花园小区,部分居民认为音乐声有影响到学龄儿童休息。 3.滨海街道已委托检测机构对商业街4家音乐吧室外区和海虹花园小区夜间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商业街环境噪声值超过声环境二类功能区夜间50分贝的限值,海虹花园小区环境噪声值低于声环境功能区夜间50分贝的限值。	属实	1.持续加强源头监管,确保海虹花园及附近小区噪声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2.对海口世纪海角商业街各商铺进行噪声排放监测,视情况督促商户通过技改达到噪声稳定达标排放目的。	1.滨海街道安排执法人员和联防队员每日对世纪海角商业街及其周边区域进行定点巡查,巡查时间为晚上19时至次日2时,一旦发现存在噪声扰民现象,立即现场要求店家整改。 2.近期安排对商业街餐吧进行噪声排放监测,对超标排放噪声的餐吧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物业与商家通过加装隔音材料、绿植等技术手段,从硬件层面上减少噪声传播率,解决长远问题。	是	无
8	D33HI202311240025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新奥罗斯克酒店后面有个烟囱,大概10米左右高,不定期排放废气,影响周边居民身体健康。	美兰区	大气	举报件反映的烟囱是新奥罗斯克酒店发电机组废气排放管道,该酒店地下负2层有2台1000瓦功率发电机,其中1台损坏无法使用,1台可正常启动。该发电机工作时产生大量废气及黑色烟雾从烟囱排放出去,排放口位于居民区的第7层楼,离居民区最近距离9米。	属实	需要立行立改,做到措施到位,排放达标,污染消除,并且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要求增加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 2.要经过专业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该设备,使之不再对周边居民的生活和身体健康造成影响。	否	无
9	X33HI202311240006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仁里村委会卜茂村桥头山上的生猪养殖、桥头水库上游南面沟养鸭产生养殖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散发臭气,污染土地、饮用水(地下水)和灌溉用水,危及村民饮水安全,对云庵村、卜公园村、卜茂村的潭丰洋省级湿地公园保护不利,违法占地200亩,随意破坏林地200多亩。养殖企业手续不完善。	龙华区	水, 大气, 生态	1.新坡镇仁里村委会桥头山有养殖户5家,共养殖生猪102头,占地共约530平方米。分别是林录狮、林貽财养猪场,林貽雄养猪场,林留二养猪场,林录彬养猪场,林貽等养猪场。 2.五家养猪场养殖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距离最近的饮用水塔约2公里,距离湿地约20至100米。 3.林录彬养猪场粪污收集池尚未建成,林貽等养猪场已建设粪污收集池但未投入使用,这2家存在粪污流在场外的情况;其余3家养猪场已建设粪污收集池并投入使用,未发现有粪污流在场外的情况。 4.2023年2月17日,龙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对潭丰洋地表水进行检测,3处检测点位中两处达到地表水3类水质标准,1处达到4类水质标准。2023年11月1日,龙华区农业农村局委托对潭丰洋地表水进行检测,共检测10个点位,其中1处达到3类水质标准,1处达到4类水质标准,8处达到2类水质标准。	部分属实	1.违法行为得到改正,排污行为得到制止。 2.加强监督管理及指导,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避免养殖场废弃物污染水体及土壤。	1.农业农村部门及辖区镇政府及对已建设粪污收集池并投入使用的3家养殖场继续加强指导监督,做到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避免养殖场废弃物污染水体及土壤。 2.2023年11月29日,遵谭镇对粪污直排地面的2家养殖场下达限期搬离及自拆通知书,拒不搬离自拆的将依法依规程序进行强制拆除。	否	无
10	D33HI202311240022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办事处铁桥街道办事处铁桥社区居民委员会南渡村居民小组滨江路海南机电灯饰城对面,2007—2008年期间以建设高尔夫球场名义租下来后非法挖沙,后用建筑垃圾填埋,在土地上种植槟榔。	琼山区	生态, 土壤	1.非法挖沙的问题。承包人谢林峰等人分别于2012、2013年租赁的南渡村集体地和郑村集体地,现状为种植槟榔。2007—2008年期间,不存在以建设高尔夫球场名义非法挖沙的情况。 2.填埋建筑垃圾问题。承包人谢林峰租赁的南渡村、郑村集体地现状为表土层,未发现该地块存在填埋建筑垃圾的情况。 3.种植槟榔问题。承包人谢林峰等人租赁南渡村、郑村105.55亩集体地,于2021年种植槟榔。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有关规定。谢林峰种植位于南渡江河道管理线范围内105.55亩槟榔需要全部清理。	部分属实	1.清理位于南渡江河道管理线范围内105.55亩槟榔。 2.加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提高群众知晓率。 3.安排相关河长加强巡查,确保及时发现处置问题。	1.琼山区水务局已经确定河道管理线,确认谢林峰种植的105.55亩槟榔全部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需要全部进行清理。 2.滨江街道督促承包人谢林峰于2023年11月29日前自行清理位于南渡江河道管理线范围内的105.55亩槟榔,如当事人不自行清理,滨江街道将组织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3.加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提高群众知晓率。 4.安排相关河长加强巡查,确保及时发现处置问题。	否	无
11	D33HI202311240016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迎不仍山靠近三角园村委会龙3小组路段存在非法采石问题。	龙华区	生态	1.2023年9月5日,洗勋令在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羊山大道南100米处非法开采玄武岩矿石,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有关规定。 2.2023年11月21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琼综执海龙自告字第0046号,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复垦复绿措施,恢复土地原状。	属实	违法行为得到改正,违法主体受到处罚,破坏的生态环境得到恢复。	1.2023年11月28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琼综执海龙自决字第0042号,要求其在法定期限内缴纳罚款并恢复土地原状完成复垦复绿工作。 2.当事人洗勋令已缴纳17790.5元罚款,并于2023年11月27日下午完成复垦复绿工作。	是	无
12	X33HI202311240005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丽沙路,近半年来由于恒大海南公司在美丽沙路周边建设房地产项目,导致渣土车、泥头车、工程车每日穿梭,尘土漫天飞扬,造成粉尘污染,且路面受到损坏,破坏美丽沙路生态环境。	美兰区	大气	1.检查发现,美丽沙路行驶车辆较少,部分路段存在保洁不到位,共有9处破损路面使得过往车辆通行造成扬尘污染。 2.美丽沙路现有的4个项目均已进入竣工收尾阶段,并无大量渣土及废弃物等建筑垃圾外运,工地进出车辆基本为装修材料运输车辆以及绿化工程车。	属实	立行立改,做到措施到位,污染消除,并且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1.对美丽沙路增加巡查执法频次,及时查处渣土车未密闭、车容不洁等违法行为,确保路面不出现泥土遗撒,避免车辆通行造成扬尘污染。 2.由于美丽沙路现在仍属于恒大地产集团,故要求恒大地产海南分公司美丽沙项目对美丽沙路存在破损的9处路面于2023年11月28日前进行修复,并加快完善相关手续,尽快移交市政部门进行管养。	是	无
13	D33HI202311240015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牛夏坡村琼文公路旁罗牛山蛋鸡厂(三江镇牛夏坡村村牌公路对面500米左右)两百米左右有私人小作坊(一堵墙上写着售卖有机粪),堆肥(鸡粪)未进行覆盖,臭气影响环境,且苍蝇蚊虫乱飞,晚上味道最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美兰区	大气	1.举报件反映的点位属于有机肥堆放场地,鸡粪堆放在水泥地上,用篷布遮盖,占地200平方米左右,现场有异味。 2.要求当事人立即清理堆肥(鸡粪),在未办理相关手续齐全前,不得在场内地堆肥(鸡粪)。	属实	立行立改,对堆肥(鸡粪)进行清理,消除臭气污染。	1.针对当事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泄露的行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责令其在2023年11月29日前改正违法行为,限期搬离,清理场地内的污染源。 2.当事人于11月26日上午开始用一辆拖拉机、三辆车将堆肥(鸡粪)清理,截至目前该场地堆肥(鸡粪)已清理完。	是	无
14	D33HI202311240023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融创观澜湖公园一期四栋小区附近村庄(秀英区永兴镇美东村、美孝村)采用车巡、步巡+无人机远程巡查的方法进行巡查,未发现焚烧枯枝落叶现象。	秀英区	大气	1.对融创观澜湖公园一期四栋小区附近村庄(秀英区永兴镇美东村、美孝村)采用车巡、步巡+无人机远程巡查的方法进行巡查,未发现焚烧枯枝落叶现象。 2.经与美东村委会核实了解,近期该村委会下属自然村美孝村杨苍庙举行平安斋盛会,盛会内容有民俗点炮、过火山等习俗,故产生浓烟,盛会持续九天。	属实	1.推动移风易俗,减少民俗点炮、过火山等产生烟尘的行为。 2.加大巡查力度,确保不再产生烟尘扰民。	1.永兴镇委镇政府在尊重民间传统习俗的基础上,循序渐进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引导人民群众在盛会过程中改进庆祝方式方法,在烟花爆竹禁燃区内管控烟花爆竹燃放。 2.督促属地村委会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禁止燃放落叶树枝。 3.采取定点值守+网格化管理+机动巡查方法,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一旦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立即联动属地派出所加强执法。	是	无
15	D33HI202311240011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美赤坡村村民反映正在开发建设的谭仙路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一、二期共2000多亩)准备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厂,未在产业园区内建设,而是穿过谭仙路在村边上的集体土地上建设,征用了18.8亩土地。建设位置位于两个水库(石湖水库、仙沟水库)之间,在村高地上建设,污水可能会流入水库,水库用于农田灌溉,可能造成农田污染;离村民居住位置直线距离两百米内,推倒村民种植果树,担心污水处理厂建设在村内会影响村民饮水及身体健康。	琼山区	水	1.海口市谭仙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一期)项目污水处理厂项目选址位于谭仙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建成后解决谭仙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污水污泥处理问题。该项目已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及排污口论证报告批复等相关批文。 2.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水质标准后排放,尾水不排入周边水库。	不属实	1.加强对该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的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2.将该项目规划建设内容、污水处理工艺等相关内容对周边村民公示,加强宣传引导,打消村民顾虑。	1.区农业农村局已将规划建设内容、污水处理工艺等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协调甲子镇人民政府对美赤坡村及项目周边村庄村民开展走访,加强对村民宣传引导,打消村民顾虑。 2.待建成后各相关部门将加强项目建设、污水处理、尾水排放等情况监督检查,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是	无
16	X33HI202311240004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路1号佳元·天上人间居民强烈要求关闭违法建设的垃圾站,经区政府及街道协调,将垃圾清运方式调整为垃圾不落地对接转运。但物业公司及海口京环公司实际未履行政府决议及对居民的承诺,导致小区垃圾囤积,造成环境污染。	琼山区	土壤	1.目前仅一名业主要求关闭违法建设的垃圾站,关闭垃圾中转站属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 2.根据《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拆除垃圾中转站前应当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垃圾收集站是天上人间1678户居民唯一的垃圾收集点,目前无法关闭垃圾中转站。 3.车对车垃圾不落地对接转运模式于2023年4月1日起运转,但由于小区垃圾微型清运车与大型压缩式垃圾车在容量上差距悬殊等原因,该模式与小区实际不匹配,无法满足小区垃圾处理需求。经多方协调沟通,小区恢复原垃圾收运模式,并无污染环境情况发生。	属实	1.就无法采取“车对车垃圾不落地转运的模式”问题,积极做好信访人解释工作,争取信访人的理解和认同。 2.加强垃圾中转站环境卫生日常管理,确保无污染环境情况发生。	1.已督促小区物企业增强区域保洁服务力量,每日定期安排专人对小区环境卫生进行巡查,确保垃圾及时清运到位。 2.加强垃圾中转站消杀管理。每日组织专人在垃圾清运完毕后及时对垃圾中转站进行清洗消毒和消杀,确保垃圾中转站周边环境整洁无异味。	是	无